

河南师范大学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计政发〔2024〕2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已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9月10日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研究，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一、推荐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统筹负责学院推免工作。院党委书记、院长任工作小组组长，教学院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教师代表、毕业班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推免政策和 workflows 的解读，受理

学生的咨询与质疑，保障学院推免工作规范有序、科学严谨、公平公正。

二、推免生报名条件

(一) 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勇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二) 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 40% (含 4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 20% (含 20%)。

(三) 英语水平应达到大学生英语六级水平 (成绩 ≥ 425) 或雅思成绩(学术类)达到 6.5 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成绩取得后两年内有效)。对于有高水平科研成果或获高级别学科竞赛奖励的学生 (高水平科研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高级别学科竞赛奖励是指国赛三等奖及以上)，英语水平可以放宽至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或雅思成绩(学术类)达到 6.0 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65 分及以上 (成绩取得后两年内有效)。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3. 在校期间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4. 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推荐程序

（一）向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应推名额，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报名，并填写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逾期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认定申请人的特殊学术专长，查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对申请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三）对符合条件的各专业报名学生，严格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进行排名，确定拟推免人员名单，拟推免人员名单至少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推荐人选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联系到拟接收学校（以接收函为准），将失去推免资格，经学生本人撰写“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有关说明”并签字确认后，推免资格顺延。

四、计分办法

（一）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

综合评价成绩=学业综合成绩+素质综合成绩。

(二) 学业综合成绩 (满分 90 分, 占综合评价成绩的 90%)

学业综合成绩= (本人学业综合原始成绩/本专业所有申请人学业综合原始成绩最高分) × 90 分。

学业综合原始成绩是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 计算公式为:

学业综合原始成绩= $\sum_i \text{课程成绩}_i * \text{学分}_i / \sum_i \text{学分}_i$

其中, 课程成绩按各课程第一次所修成绩计算, 若课程成绩为考查课, 其课程成绩“优良中差”分别对应 95 分、85 分、75 分和 65 分。

(三) 素质综合成绩 (满分 10 分, 占综合评价成绩的 10%)

素质综合成绩主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综合考虑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因素进行核算素质类综合成绩。

素质综合成绩核算公式为:

素质综合成绩=参军入伍服兵役成绩+参加志愿服务成绩+到国际组织实习成绩+科研成果成绩+竞赛获奖成绩。

素质综合评价分值分配标准为:

1. 参军入伍服兵役成绩(满分 0.1 分, 占素质综合成绩的 1%)

2. 参加志愿服务成绩(满分 0.1 分, 占素质综合成绩的 1%)

参加志愿服务以中国志愿服务网公布的全国性项目为依据, 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申请人多次参加志愿服务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核算一次。

3. 到国际组织实习成绩(满分 0.1 分, 占素质综合成绩的 1%)

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申请人多次到国际组织实习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核算一次。

4. 科研成果成绩(满分 5 分, 占素质综合成绩的 50%)

科研成果成绩= (本人科研成果原始分/本专业所有申请人科研成果最高原始分) × 5 分。科研成果成绩核算严格按照《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竞赛计分办法(修订)》文件规定执行, 详见附件 2。

5. 竞赛获奖成绩(满分 4.7 分, 占素质综合成绩的 47%)

竞赛获奖成绩= (本人竞赛获奖原始分/本专业所有申请人竞赛获奖最高原始分) × 4.7 分。竞赛获奖成绩核算严格按照《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竞赛计分办法(修订)》文件规定执行, 详见附件 2。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附则

（一）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综合评价成绩排名若出现并列，优先考虑次序为：学业综合成绩、素质综合成绩、科研成果成绩、竞赛获奖成绩。

（二）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出顺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拟推免人选，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推荐名单。

（三）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高水平科研成果是指以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 A 类/B 类及以上、中国计算机学会发布的《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的 T1 类、核心期刊等发表科研论文。

（五）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及以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若本办法与当年教育部和学校推荐政策相违背的，可于当年进行修订。原《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六）若出现诸如学科竞赛等存在争议的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处理方式，并由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号	
CET 成绩				雅思成绩		托福成绩	
是否服兵役				是否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		是否在国际组织中进行实习	
补考门数				专业主干课成绩 专业排名及专业人数	如: 1/200	联系方式	
通过的英语成绩单以及科研创新、综合表现情况（须附原件以及复印件 1 份，电子扫描件发送辅导员邮箱，未下发证书，请填写时注明，并开具相关证明一并附上）							
受处分情况							
申请人承诺：以上申请表所填信息以及提供的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等材料真实，无伪造等虚假情况，否则，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装入透明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标明姓名、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附件 2: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科研竞赛计分办法（修订）

一、科研论文类

学生本科阶段，以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等级期刊发表与计算机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的，可以进行计分，仅有录用函或者录用证明的论文不计分。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CCF 推荐会议除外）等。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具体计分办法为：

1. SCI 一区、《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 A 类、中国计算机学会发布的《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的 T1 类、《中国自动化学会推荐科技期刊目录》中的 A+类论文，每篇加 10 分。

2. SCI 二区、《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 B 类、《中国自动化学会推荐科技期刊目录》中的 A 类论文，每篇加 8 分。

3. SCI 三区、《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 C 类、《中国自动化学会推荐科技期刊目录》中的 B 类论文，每篇加 6 分。

4. SCI 四区、EI、CSSCI 源期刊论文，每篇加 4 分。

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发表当年的北大核心收录目录为准）、EI 会议论文等，每篇加 2 分。

其中 SCI 分区均采用中科院分区，特殊期刊发表论文或数据库收录论文计分标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议决定。对于发表的科研论文，**申请人至多加算 1 篇。**

二、学科竞赛类

参加学科竞赛且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A 类竞赛一、二、三等奖主持人分别加 30、25、20 分，B 类竞赛一、二、三等奖主持人分别加 20、15、10 分，C 类竞赛一、二、三等奖主持人分别加 10、8、6 分。竞赛主持人和参与者均进行加分参照附表 2 执行。

以上赛事奖项设置中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等、二等、三等奖；特等奖原则上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各类竞赛参与者加分人数限定为最终完成项目的前五名成员（比赛对参赛人员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竞赛目录具体参照附表 1 执行。对于各类竞赛获奖，申请人至多加算 1 项。

附表 1：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分类指导目录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B 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C 类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注：学科竞赛目录视每年国家或学校有关目录变化情况，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动态调整)

附表 2：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级别	主持人加分标准	成员（除主持人（第 1 名）外的参加人员）加分标准
A 类竞赛	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	30 分	名次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0 分；第 4 名 15 分；第 5 名 10 分。
	国家级银奖或二等奖	25 分	名次分：第 2 名 20 分；第 3 名 15 分；第 4 名 12 分；第 5 名 8 分。
	国家级铜奖或三等奖	20 分	名次分：第 2 名 15 分；第 3 名 12 分；第 4 名 9 分；第 5 名 5 分。
B 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	名次分：第 2 名 15 分；第 3 名 12 分；第 4 名 9 分；第 5 名 5 分。
	国家级二等奖	15 分	名次分：第 2 名 10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6 分；第 5 名 4 分。
	国家级三等奖	10 分	名次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C 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	名次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国家级二等奖	8 分	名次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第 5 名 2 分。
	国家级三等奖	6 分	名次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

注：对于学科竞赛，若团体比赛对参赛人数有特殊要求，成员超过 5 人，且参赛人员贡献度一样的（以**获奖证书**来界定），按照获奖级别第 3 名的加分标准，对所有参赛成员进行加分；成员不超过 3 人，且参赛人员贡献度一样的（以**获奖证书**来界定），按照获奖级别第 2 名的加分标准，对所有参赛成员进行加分。